萧县白土镇中心学校

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

 组 长：张 良 中心学校校长，负责“营养改善计划”

 全面工作；

 副组长：朱 鑫 中心学校副校长，分管“营养改善计划”

 工作，协调、督查营养改善计划工作；

 张 峰 党总支书记

 成 员：袁 利 白土镇中心学校主办会计，负责“营养改善

 计划”计划的账务、资金使用的审计；

孟金陵 负责“营养改善计划”工作的具体实施；负

 责“营养改善计划”档案建设督查：

 李 刚 营养改善计划的账务、资金使用审核

 杨保芬 负责“营养改善计划”实施学校日常巡查，档案建设、政策宣传；

 各中小学校长，负责：“营养改善计划”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白土镇中心学校，由孟金陵同志兼任办公室

主任，负责“营养改善计划”日常工作

监督举报电话：县营养办5020056

 中心学校5991003 电子邮箱2648977004@qq.com

萧县白土镇中心学校

2024年2月26日

萧县白土镇中心学校

学生“营养改善计划”膳食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张 良（中心校校长）

副主任：朱 鑫（中心校副校长） 张 峰（总支书记）

成 员：冯 威 戴玉新 董 煜 赵 亮 陈刘新 王 彬

 杨 艳 王 涛 王 亮 董巧云 孟金陵 袁 利

 李 刚

膳食委员会工作职责 ：

1. 大力宣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重大意义，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。

2. 制定监督检查办法，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3. 设立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定期召开膳食委员会成员会议，参与食谱制定和督查食堂工作。

5.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指导，确保学校食堂管理服务工作到位。

6. 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储藏室、加工间等卫生安全、食品留样进行检查及台账或票据等进行检查。

 7. 参与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包括监督学校营养餐的价格、份量、质量和食品安全。

 8 .征求师生、家长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的意见和建议。